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李婷妮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119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92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」期中分享會資訊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39756號函（正本計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雙語教學計畫推動理念，協助學校建立雙語教學可行模式，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，國教署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期中分享會。
- 三、本案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辦理日期：113年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 - 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（富蘭克林廳 401會議室）及線上同步進行。
 - （三）參加對象：

教務處 113/12/03 11:44



1130014245

有附件

- 1、113學年度執行本計畫之學校承辦人員及學科教師。
- 2、其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透過Google表單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Pkcg6HFpyHkkuqxb8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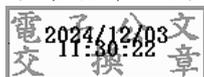
(六)注意事項：本次分享會實體場次人數以100人為上限。額滿即以線上方式進行，錄取名單將於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分享會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 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（差）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芸平小姐、陳宥采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-2105分機2581、2584；聯絡信箱：bilingual2581@bilingualpj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